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課程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辦理課程管理注意要點(草案)</p>	<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課程管理注意事項</p>	<p>為臻明確，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衛生福利部</u>(下稱本部)為落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四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所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之認可及訓練事宜，特訂定本注意要點。</p>	<p>一、為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四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六條所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之認可及訓練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授權母法條次修正，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二、本注意要點所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下稱訓練機關(構))，係指組織健全且具有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實務經驗，向<u>本部</u>提出認可申請並通過之下列機關(構)： (一)勞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且具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訓練職類。 (二)公私立大學院校，且設有食品、餐飲、營養、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者。 (三)登記在案之食品相</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下稱訓練機關(構))，係指組織健全且具有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實務經驗，向<u>衛生福利部</u>提出認可申請並通過之下列機關(構)： (一)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且具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訓練職類。 (二)公私立大學院校，且設有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等相關科系者。 (三)登記有案之食品相關財(社)團法人。</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關財(社)團法人。 (四)食品、餐飲相關公 (工)會。</p>	<p>(四)食品、餐飲相關公 (工)會。</p>	
<p>三、訓練機關(構)之認可方式及申請要件如下： (一)申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之認可，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認可申請。 (二)申請認可時，應備妥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1. 組織章程。 2. 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屬公(工)會及財(社)團法人，應再提出最近兩年經人民團體或勞動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組織架構或人力配置圖，須具辦理訓練課程及登錄資料之專職人員至少三人，並檢附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4. 擬開設課程之訓練課程表、教學內容系統圖及課程標準表(如附表一至三，請依表</p>	<p>三、訓練機關(構)之認可方式及申請要件如下： (一)申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之認可，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認可申請。 (二)申請認可時，應備妥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1. 組織章程。 2. 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屬公(工)會，應再提出最近兩年經內政或勞動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員大會手冊及主管機關備查復函或證明文件。 3. 組織架構或人力配置圖，須具辦理訓練課程及登錄資料之專職人員三人以上，並檢附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4. 擬開設課程之訓練課程表、教學內容系統圖及課程標準表(如附表一、二、三，請依表格格式及說明填寫)。 5. 擬聘請講師之基本學經歷證明資</p>	<p>一、酌修第二款文字，以臻明確。 二、草案第二款第6目，補充說明以臻明確，另考量現行申請要件，檢附之與 HACPP 相關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如皆為線上課程證明文件，尚有欠妥之虞，爰新增應包含至少三場實體課程。</p>

<p>格格式及說明填寫)。</p> <p>5. 擬聘請講師之基本學經歷證明資料，師資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6. 最近三年度內與政府機關協辦或獨立承辦政府機關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每年度至少辦理兩場次以上，<u>累積至少六場次，其中應包含至少三場實體課程。</u></p>	<p>料，師資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6. 最近三年度內與政府機關協辦或獨立承辦政府機關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每年度至少辦理兩場以上。</p>	
<p>四、訓練機關(構)辦理訓練課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認可之訓練機關(構)應至本部<u>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食品課程系統)」</u>申請系統操作權限。</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u>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u>，倘為勞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且具<u>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訓練職類者</u>，應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相關規</p>	<p>四、訓練機關(構)辦理訓練課程時，應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p> <p>(一)經認可之訓練機關(構)應至「<u>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食品課程系統)」</u>下「<u>管理專區</u>」網頁，下載<u>食品課程系統權限申請文件</u>，填報該文件後，<u>郵寄正本至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資料登錄之系統操作權限。</u></p> <p>(二)應依下列期程，將擬開設課程之講義及師資證明，送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衛</p>	<p>一、草案第一款，考量未來規劃得以線上方式申請系統權限，刪除現行權限申請方式。</p> <p>二、<u>為符合勞動部提供之意見及其相關規定，第二款新增勞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須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三、草案第三款新增課程班別及辦理方式，並新增「<u>持續教育訓練班</u>」得採實體課程、<u>線上課程或實體與線上混合方式辦理。線上課程得以課程平台或視訊軟體直播方式辦理。</u></p>

<p>範。</p> <p>(三)訓練課程分為「<u>基礎班</u>」、「<u>進階班</u>」及「<u>持續教育訓練班</u>」。「<u>基礎班</u>」及「<u>進階班</u>」應以<u>實體課程方式辦理</u>；「<u>持續教育訓練班</u>」得採<u>實體課程、線上課程或實體與線上混合方式辦理</u>；<u>線上課程得</u>以<u>課程平台或視訊軟體直播方式辦理</u>。</p> <p>(四)應依下列期程，將擬開設課程之講義、<u>學習成果評量</u>及師資證明，<u>函送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至食品課程系統申請線上審查</u>；<u>當年(以下同)三月一日前檢送四月至六月資料；六月一日前檢送七月至九月資料；九月一日前檢送十月至十二月資料；十二月一日前檢送次年一月至三月資料。</u>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p> <p>(五)前款課程講義、<u>學習成果評量</u>及師資經審查通過後，應</p>	<p>生主管機關，報請<u>審查</u>；<u>三月一日前檢送四月至六月資料；六月一日前檢送七月至九月資料；九月一日前檢送十月至十二月資料；十二月一日前檢送次年一月至三月資料。</u>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p> <p>(三)前款課程講義及師資經審查通過後，應於開課一個月前，將擬開設課程資料(包括班別、日期、時間、地點、訓練時數、課程與師資核備函、預計招收人數及聯絡人等)<u>送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u>，副知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並至食品課程系統申請線上備查。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p> <p>(四)課程資訊異動之處理：</p> <p>1. 課程資料新增與變更涉講義或講師異動者，應於開課十五個工作天前(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公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為準，下同)，向設立地點所在衛生</p>	<p>四、酌修現行第三款文字，以臻明確，並移列至草案第四、第五款。另草案第五款，<u>修正課程資料備查期限，由現行開課1個月前修正為14個工作天，以避免現行季初開設之課程，講義師資審核與課程資料核定之期限重疊，無法符合規定之問題。</u>另新增<u>學習成果評量應併送衛生局核定。</u></p> <p>五、草案第六款新增<u>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定明辦理實體課程，應向開課地點衛生局申請；辦理線上課程應向設立衛生局申請；辦理實體與線上混合辦理應向實體課程開課地點所在衛生局申請。</u></p> <p>六、配合前款規定，酌修現行第四款文字，以臻明確，並移列至草案第七款。另新增第4目開課當日，為因應可能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等)，應明訂課程變動機制，並應報請核定之期限。</p> <p>七、草案第八款新增課程內容遇法規修正之注</p>
---	--	--

<p>於開課日前至少十個工作天(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公布政府行政機關辦日曆表之上班日為準，下同)，將課程資料(包括班別、日期、時間、地點、訓練時數、課程與師資核定函、預計招收人數及聯絡人等)函送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副知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至食品課程系統申請線上審查。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p> <p>(六)前款所指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為實體課程，應向開課地點所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2. 倘為線上課程，應向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3. 倘以實體與線上混合辦理，應向實體課程開課地點所在縣市衛生 	<p>主管機關報請審查，於開課七個工作天前，向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備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課程資料新增與變更未涉講義或講師異動者，應於開課七個工作天前，向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備查資料。 3.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於期程內報請審查或備查，最遲應於開課前，依前揭程序報請審查及備查，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備查資料。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p>(五)辦理「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辦理「三年十二小時持續教育班」訓練課程，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八十人。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p>	<p>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草案第九款人數規定，依草案第3款班別說明，將現行「三年十二小時持續教育班」修正為「持續教育訓練班」。 九、草案第十四款明定應有學習成果評量規定，評量合格者，始得登錄訓練課程時數。另刪除評量未合格或時數未滿者，僅得發給「參訓證明書」規定。 十、草案第十五款新增學習成果評量方式，考量「基礎班」或「進階班」包含作業及報告等課程安排，另「持續教育訓練班」亦得採線上方式辦理，爰得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習成果評量。惟考量「基礎班」或「進階班」合格後將發給證書，明定應有課後實體測驗，並定明該測驗方式。 十一、草案第十六款明列核發證明書之學習評量測驗不得之舞弊行為，具舞弊行為者，不得核發證明書及時數認可，已核發之證明書無效。 十二、草案第十七款，由
---	--	---

<p><u>主管機關申請。</u></p> <p>(七)課程資訊異動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資料新增與變更涉講義或講師異動者，應於開課日前至少<u>十四</u>個工作天，向<u>訓練機關(構)</u>設立地點所在<u>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申請核定異動，並於開課日前至少<u>七</u>個工作天，向核定該課程資料之<u>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申請核定異動，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審查資料。 2. 課程資料新增與變更未涉講義或講師異動者，應於開課日前至少<u>七</u>個工作天，向核定該課程資料之<u>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申請核定異動，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審查資料。 3. 開課前若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於期程內<u>申請核定或審查</u>，最遲應於開課前，依前揭程序<u>申請核定及審查</u>，並至 	<p><u>點，且超過人數上限之學員，無法取得訓練課程時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每堂課程應為一小時(以上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為認定原則)。 (七)辦理訓練課程得自行邀請講師授課，課程內容及師資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八)應於訓練課程開課相關報名資訊、簡章、網站等處向學員公開揭露「<u>學員接受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u>」(如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九)受理訓練課程報名時，應請學員確實填寫訓練課程報名表(如附表五)，並確認報名「進階班」學員具備「基礎班」合格結業證書。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十)訓練機關(構)應設有簽到退、點名及請假規定，學員辦理請假或經點名缺席，應不予核給該堂訓練課程時數，惟未到課時數未達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p>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修正，規定訓練機關(構)應於訓練課程開課相關報名資訊、簡章、網站等處載明相關注意事項。另新增包含<u>學習成果評量說明、線上課程應載明登入及遇網路或設備故障時之處理程序。</u></p> <p>十三、酌修現行第十二款文字，以臻明確，移列為草案第十八款。</p> <p>十四、現行第十三款文字，文字修正，移列為草案第十九款。</p> <p>十五、酌修現行第十四款文字，移列為草案為第二十款以臻明確。另修正辦理課程應上傳登錄審查之內容。<u>未登錄訓練課程資料者，由原規定「取消資格」修正為「記缺失一點」，</u></p> <p>十六、草案第二十一款，由現行第十五款移列修正，定明<u>每年未辦理訓練課程者得逕予取消認可資格。</u></p> <p>十七、現行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款次變更</p>
---	--	--

<p>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審查資料。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p> <p>4. <u>開課當日可能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逢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或重大傳染病，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等情形)，致使課程無法照常辦理，或部分學員無法如期到課之情形，應訂有擇期辦理或進行退費等保障學員權益之機制，並於取消之原開課日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核定該課程資料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異動(倘課程擇期辦理，課程資料涉講義或講師異動，則應於下次開課日前，依前目異動處理辦理)。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u></p> <p>(八)<u>辦理課程前，應確保課程內容所援引之法規正確性，如</u></p>	<p>(十一) 辦理「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學員應經評量合格且未到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始得發給「合格結業證明書」；<u>評量未合格或未到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僅發給「參訓證明書」。</u>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p> <p>(十二) 辦理訓練課程所核發之<u>參訓或合格結業證明書</u>，應載記證書類別、訓練機關(構)名稱、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核備文號、班別、日期、取得時數等。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p> <p>(十三) 辦理訓練課程結束後，應有授課講師及授課課程品質管考機制，<u>做為日後聘任講師之參考依據。</u></p> <p>(十四) 訓練課程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u>應提供講師與學員簽到退紀錄予</u></p>	<p>為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款。另現行第十七款酌修文字，移列為草案第二十三款。</p>
--	---	--

<p><u>已核定之課程內容，涉及法規修正者，應於開課前，依前款規定，申請核定課程內容。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u></p> <p>(九)辦理「<u>基礎班</u>」或「<u>進階班</u>」訓練課程，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辦理「<u>持續教育訓練班</u>」訓練課程，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八十人。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p> <p>(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每堂課程應為一小時(以上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為認定原則)。</p> <p>(十一)辦理訓練課程得自行邀請講師授課，課程內容及師資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p> <p>(十二)受理訓練課程報名時，應請學員確實填寫訓練課程報名表(如附表五)，並確認報名「<u>進階班</u>」學員具備「<u>基礎班</u>」合格結業證書。未遵守者，記缺</p>	<p><u>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並於食品課程系統登錄課程與學員資料送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線上審核。線上審核未通過者，應於衛生主管機關退回線上資料後十個工作天內修正登錄資料，再送衛生主管機關線上審核。未遵守送審期程規定者，記缺失點一點；未登錄訓練課程資料或登錄資料不實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u></p> <p>(十五)應每年辦理訓練課程，<u>一年度未辦理者(初次取得認可之日期如距年底僅有六個月內，得以次年度起算)</u>，其認可資格自然取消，擬再辦理訓練課程時，須重新申請認可。</p> <p>(十六)不得為補習班或私設補習教育之學校以抽佣金方式代辦訓練課程；亦不得以訓練課程名義辦理</p>	
---	--	--

<p>失一點。</p> <p>(十三) 應定有簽到退、點名及請假規定，學員辦理請假或經點名缺席，應不予核給該堂訓練課程時數。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p> <p>(十四) 應定有<u>學習成果評量</u>，<u>經評量合格者</u>，始得登錄訓練課程時數。辦理「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學員應經評量合格且未到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始得發給「合格結業證明書」。未遵守者，記缺失二點。</p> <p>(十五) <u>前款學習成果評量得採實體測驗、線上測驗、課堂作業、練習活動及分組報告等方式行之</u>，如有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者，不予合格。辦理「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應有課後實體測驗，滿分為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含)以</p>	<p>其他證照培訓課程。未遵守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p> <p>(十七) 訓練機關(構)應保留訓練課程相關資料(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公文、訓練課程簽到退紀錄、學員訓練課程報名表等)至少五年備查。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p> <p>(十八) 訓練機關(構)如致使學員權益受損，應退還訓練課程費用。未遵守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p>	
---	---	--

上，未合格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測驗未合格者，學習成果評量不予合格。學習成果評量應於開課前，依第十七款向學員提供評量方式、及格標準及評量結果等說明資訊。

(十六) 前款辦理「基礎班」或「進階班」之實體紙筆測驗，受測學員具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者，不得發給證明書及時數認可；課程結束經查證有前述行為者，已核發之證明書無效，應向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取消證明書與時數之認可，並收回證書截角作廢。未遵守者，得逕予取消認可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行測驗。
2. 夾帶或傳遞

<p><u>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u></p> <p>3. <u>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u></p> <p>4. <u>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u></p> <p>5. <u>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u></p> <p>6. <u>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u></p> <p>7. <u>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u></p> <p>8. <u>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u></p> <p>(十七) <u>應於訓練課程開課相關報名資訊、簡章、網站等處向學員公開揭露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u></p> <p>1. <u>學員報名時，應確實填妥訓練課程學員報名表(如附表五)，報名「進階班」</u></p>		
---	--	--

<p>者，應檢具「<u>基礎班</u>」合格結業證書。</p> <p>2. <u>學員接受訓練課程時，應確實簽到退，因故無法接受訓練課程者，應向開課訓練機關(構)辦理請假，請假或經點名缺席者，無法取得該堂訓練課程時數。</u></p> <p>3. <u>訓練機關(構)應載明學習成果評量方式、及格標準及評量結果等說明資訊。學員應接受學習成果評量，評量合格者，始得登錄訓練課程時數。接受「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經評量合格者，得領取合格結業證明書。學員於學習評量時，具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者，不得領取證明書；課程結束經查證有前述</u></p>		
--	--	--

<p><u>行為者，已核發之證明書無效，應向開課訓練機關(構)繳回證明書。</u></p> <p>4. <u>學員於訓練課程結束二十個工作天後，應至食品課程管理系統確認是否取得訓練時數，如對取得訓練時數有疑義者，應儘速向訓練機關(構)提出。</u></p> <p>5. <u>辦理線上課程另應載明登入及遇網路或設備故障時之處理程序。</u></p> <p>(十八) 辦理訓練課程所核發之合格結業證明書，應載記證書類別、訓練機關(構)名稱、<u>核定該課程資料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文號、班別、日期、取得時數等。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u></p> <p>(十九) 辦理訓練課程結束後，應有授課講師及授課課程品質管考機制，<u>作為日後聘任講</u></p>		
---	--	--

<p>師之參考依據。</p> <p>(二十) <u>訓練課程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應將講師與學員簽到退紀錄函送核定該課程資料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於食品課程系統確實登錄課程與學員資料，上傳講師及學員簽到退紀錄表、學員學習成果評量成績，辦理線上課程另應上傳上課截圖畫面或點名紀錄，送核定該課程資料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線上審查。線上審查未通過者，應於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退回線上資料後十個工作天內修正登錄資料，再送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線上審查。未遵守送審期程規定及未登錄訓練課程資料者，記缺失一點；登錄資料不實者，得逕予取消認可資格。</u></p> <p>(二十一) <u>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訓練課程。未遵守</u></p>		
---	--	--

<p><u>者，得逕予取消認可資格。</u></p> <p>(二十二) 不得為補習班或私設補習教育之學校以抽佣金方式代辦訓練課程；亦不得以訓練課程名義辦理其他證照培訓課程。未遵守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p> <p>(二十三) 訓練機關(構)應保留訓練課程相關資料(如：<u>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公文、訓練課程簽到退紀錄、學員訓練課程報名表、學員學習評量紀錄等</u>)至少五年備查。未遵守者，記缺失一點。</p> <p>(二十四) 訓練機關(構)如致使學員權益受損，應退還訓練課程費用。未遵守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p>		
	<p>五、<u>學員接受訓練課程時，應注意事項如下：</u></p> <p>(一)<u>報名時，應確實填妥訓練課程學員報名表</u></p>	<p>本點移列至草案第四點第十二款並予以酌修。</p>

	<p>(如附表五)，報名「進階班」者，應檢具「基礎班」合格結業證書。</p> <p>(二)接受訓練課程時，應確實簽到退，因故無法接受訓練課程者，應向開課訓練機關構辦理請假，請假或經點名缺席者，無法取得該堂訓練課程時數。</p> <p>(三)接受「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經評量合格者，得領取合格結業證明書；評量未合格或未到達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僅得領取參訓證明書。</p> <p>(四)訓練課程結束二十個工作天後，應至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確認是否取得訓練時數，如對取得訓練時數有疑義者，應儘速向訓練機關(構)提出。</p>	
<p>五、<u>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及管理事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u>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應依附表四規定，審查訓練機關(構)依本<u>注意要點第四點第四款</u>或<u>第七款</u>規定檢送</p>	<p>六、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依附表四規定，審查訓練機關(構)依本<u>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u>或<u>第四款</u>規定檢送之課程講義及師資證明，經查符合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草案第一款酌修文字，另新增衛生局須至食品課程系統審查課程講義及師資證明，以符合實務現況。</p> <p>三、草案第二款酌修文字，並修正引用條款，另刪除現行「衛</p>

<p>之課程講義及師資證明，經查符合規定者，應發予核定函，並至食品課程系統審查。</p> <p>(二)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查核訓練機關(構)依本注意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檢送之課程資料，經查符合規定者，應發予核定函，副知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至食品課程系統審查。</p> <p>(三)應確實查核學習成果評量之規定，必要時，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派員監督查核訓練機關(構)之開課情形，並於督課完竣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將查核情形登錄至食品課程系統。</p> <p>(四)訓練機關(構)於開課完竣，並檢送訓練課程資料及線上送審課程資料後，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七個工作天內，至食品課程系統進行線上審查。</p>	<p>者，應發予核備函。</p> <p>(二)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查核訓練機關(構)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檢送之課程資料，經查符合規定者，應發予核備函，副知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辦理線上課程資料核備或確認。</p> <p>(三)必要時，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派員監督查核訓練機關(構)之開課情形，並於督課完竣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將查核情形登錄至食品課程系統。</p> <p>(四)訓練機關(構)於開課完竣，並提供訓練課程資料及線上送審課程資料後，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七個工作天內，至食品課程系統進行線上審核。</p> <p>(五)訓練機關(構)經查核不符合規定之處置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訓練機關(構)不符合規定或缺失情節，考量予以登記缺失點(登記 	<p>生局核備訓練機關(構)檢送之課程資料應副知衛生福利部」之規定。</p> <p>四、草案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修文字，以臻明確，另草案第三款加強衛生局對證明書核發之查核。</p> <p>五、草案第五款酌修文字，第二目詳述取消認可資格之辦理方式，另新增訓練機關(構)經查核不符合規定之情節重大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	--	--

<p>(五)訓練機關(構)經查核不符合規定之處置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就不符合規定者予以記點，應命其於下次開課時改善完畢。 2. 訓練機關(構)一年度內累計達三點缺失或違反得取消認可資格之規定，或具重大缺失者(例如：證書核發不實、協助學員舞弊、偽造講師或學員簽名、洩漏學員個人資料、訓練課程內容與名稱不符、散布不實內容或登錄資料不實等)，<u>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得逕予取消其認可資格並函告該訓練機關(構)，<u>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取消其認可資格同時，應函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取消該機關(構)於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因缺失取消認可資格之機關(構)，一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 	<p>於食品課程系統)，並命其於下次開課時改善完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訓練機關(構)一年度內累計達三點缺失點，或具重大缺失者(例如：證書核發不實、偽造講師或學員簽名、洩漏學員個人資料、訓練課程內容與名稱不符、散布不實內容、未登錄訓練課程資料或登錄資料具嚴重錯誤等)，衛生主管機關得逕予取消其認可資格，並函請衛生福利部取消該機關(構)於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因缺失取消認可資格之機關(構)，一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情節重大者，不得再予認可為訓練機關(構)。 	
---	--	--

<p>請；情節重大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不得再予認可為訓練機關(構)。</p>		
<p>六、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得查察訓練機關(構)是否逾一年未辦理訓練課程，經查機關(構)確實逾一年未辦理訓練課程者，得取消其認可資格及其食品課程系統使用權限。</p>	<p>(六)衛生福利部應於每年年初時，透過食品課程系統，查察訓練機關(構)是否逾一年度未辦理訓練課程，經查機關(構)確實逾一年度未辦理訓練課程者，取消其認可資格及其食品課程系統使用權限。</p>	<p>一、草案本點新增。 二、由現行第六點第六款移列修正。 三、配合現行查核實務，查核頻率由現行年度修正為年。</p>
<p>七、經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名單，得逕至食品課程系統查詢。</p>	<p>(七)經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名單，得逕至食品課程系統查詢。</p>	<p>一、草案本點新增。 二、由現行第六點第七款移列修正。</p>

第三點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基礎班」上課總時數至少應達三十小時，必須包含下列課程類別(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u>得視實際課程辦理情形，輔以英語等其他語言</u>)及講師資格：...</p> <p>二、「進階班」上課總時數至少應達三十小時，必須包含下列課程類別(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u>得視實際課程辦理情形，輔以英語等其他語言</u>)及講師資格：...</p> <p>三、「<u>持續教育訓練班</u>」不限制上課總時數，惟每堂課應為一小時，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u>可視實際課程辦理情形，輔以英語等其他語言</u>，且須與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如：維持或精進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標準作業程序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執行、稽核與演練)，講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礎班」上課總時數至少應達三十小時，必須包含下列課程類別(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u>且須與課程類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相關</u>)及講師資格：...</p> <p>二、「進階班」上課總時數至少應達三十小時，必須包含下列課程類別(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u>且須與課程類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相關</u>)及講師資格：...</p> <p>三、「<u>三年十二小時持續教育班</u>」不限制上課總時數，惟每堂課應為一小時，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u>且須與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相關</u>(如：維持或精進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標準作業程序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執行、稽核與演練))，講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考量我國外籍從業人員與日俱增，訓練機關(構)得依其辦理情形，課程內容輔以英語等多國語言，惟我國 HACCP 管制系統文件多以中文撰寫為主，爰課程內容仍應以中文為主。</p> <p>二、現行課程類別需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相關內容之規定，其難以實質量化，爰以刪除。</p> <p>三、依草案第 3 款班別說明，將現行「三年十二小時持續教育班」修正為「持續教育訓練班」。</p>
<p>課程類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政策(基礎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法規政策(進階班)</p> <p>2. 現職為食品業、<u>取得農業</u></p>	<p>課程類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政策(基礎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法規政策(進階班)</p> <p>2. 現職為食品業<u>或執行行政院</u></p>	<p>酌修草案條文，以臻明確。</p>

<p>部「<u>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u>」或本部「<u>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u>」之相關驗證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查核或輔導工作至少三年者。</p>	<p>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之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p>	
<p>其餘課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u>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u>，講授食品衛生安全或HACCP相關課程至少三年者。 2.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u>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u>，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查核或輔導工作至少三年者。 3. 取得農業部「<u>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u>」或本部「<u>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u>」之相關驗證機構現職人員，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查核或輔導工作至少三年 	<p>其餘課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u>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u>，講授食品衛生安全或 HACCP 相關課程三年以上者。 2. 曾任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u>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u>，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機構之現職人員，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輔導、訓練或主導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5. 現職或曾任職農業主管機關或轄屬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畢業或食品技師，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訓練證明，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之農、漁、牧等食材源頭管理稽查經驗三年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 考量退休教師仍具專業背景，爰新增「曾任職」之講師資格。 二、現行 2. 所指曾任職之師資，亦包含現職，爰明列現職，以臻明確。 三、2.、3. 考量兼任教師同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爰將現行專任講師以上之資格，修正為經教育部審定發給教師證書之教師，專任或兼任教師皆得講授。 四、3.、5.、6. 酌修草案條文，以臻明確。 五、修正現行 5. 「大學院校」為「大專院校」，另考量經濟部標檢局執行我國外銷食品加工廠實施 HACCP 制度驗證，爰以新增經濟部相關人員。

<p>者。</p> <p>5. 現職或曾任職<u>經濟部、農業部</u>或轄屬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u>大專院校</u>食品相關科系畢業或食品技師，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訓練證明，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之農、漁、牧等食材源頭管理查核或輔導經驗至少三年者。</p> <p>6. 現職為食品業、取得<u>農業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u>或本部<u>「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u>之相關驗證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或營養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查核或輔導工作至少三年者。</p>	<p>6. 現職為食品業或執行<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或<u>衛生福利部</u>相關驗證之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或營養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p>	
---	---	--